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存兵先生、唐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存兵先生、唐锋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存兵先生、唐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存兵先生和唐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存兵先生和唐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梁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梁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梁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梁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肖家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增补董事的议案

1、增补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增补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有效、程序合法。

(二)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5-007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伟:男,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担任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晨: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一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下午4: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增补徐蓉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4 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7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5年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2月4日上午9:30 —11:30、1:00 —3: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5年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2月4日上午9:30 —11:30、1:00 —3: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增补董事的议案

1、增补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增补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即为其持有的股份数;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使用投向一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使用投向两名非独立董事。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日期、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冉旭

电话:0951—6898221

传真:0951—6898221

邮编:750001

邮编:75000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1	《增补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选举票数		
1.1	增补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增补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备注:

1、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即为其持有的股份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做出投票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选举票数”栏中填写投给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票数。每位股东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使用投向一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使用投向两名非独立董事。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5	恒力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增补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
1.1	增补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增补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2	《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1)《增补董事的议案》的议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使用投向一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使用投向两名非独立董事。

(2)《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选举监事时,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即为其所持的股份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增补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共2名非独立董事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增补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	—	—	—
高伟	1.01	200	100	
申晨	1.02		100	200

2、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增补徐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完成了李瑞梁、肖翠萍、郑宝亮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黄河银行7800万股股份的股权变更手续,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4.5亿股的5.38%”的日期写错,现予以更正。

原内容: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完成了李瑞梁、肖翠萍、郑宝亮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黄河银行7800万股股份的股权变更手续,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4.5亿股的5.38%。

更正为: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完成了李瑞梁、肖翠萍、郑宝亮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黄河银行7800万股股份的股权变更手续,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4.5亿股的5.38%。

除此之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与唐山远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远东物流持有的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70,406.74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0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拟与唐山远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物流")签订《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收购远东物流持有的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水湾")95%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70,406.742万元。

2、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远东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开平区开冀东汽贸东侧规划北新东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桂文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铁矿石、铁精粉,焦炭、钢材,通用机械,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金银首饰除外),工艺品批发零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铜岭村旅游开发区(A区)

法定代表人:周文印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海边娱乐场,休闲渡假。

2、股权结构:

远东物流持股95%,周文印持股4.5%,孙桂文持股0.5%,本次交易中海南香水湾两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主要资产情况

海南香水湾拥有的项目用地位于海南陵水县香水湾旅游渡假区中心地带,东临"香水湾一号"项目用地,南向大海,西靠铜岭,北依香水湾旅游区的现状道路,距三亚市约50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29.76万平方米(446.38亩),其中住宅用地14.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至2083年;商服用地15.0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至2053年。上述所有土地均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建成9673.28平方米的酒店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另已建约4,000平方米商业用房,未来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可达21.67万平方米。

4、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南香水湾总资产29,040.39万元,总负债24,764.70万元,净资产4,275.69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10.20万元,营业利润-2,010.43万元,净利润-2,014.43万元。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海南香水湾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南香水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33.25万元。具体结论如下: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海南香水湾资产账面价值29,040.39万元,评估值99,797.95万元,评估增值70,757.56万元,增值率243.65%。负债账面价值24,764.70万元,评估值24,764.7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275.69万元,评估值75,033.25万元,评估增值70,757.56万元,增值率1,654.88%。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和转让标的

远东物流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香水湾95%的股权转让给新华联置地。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依据评估结果,海南香水湾100%股权评估价格为75,033.25万元,新华联置地在此基础上与远东物流友好协商,确定新华联置地购买海南香水湾95%股权交易总价款为70,406.74万元。上述交易总价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3、交易双方将按协议的约定遵守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并按协议处理及承担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将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南香水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优势明显。地块内景观资源丰富,"香水河"贯穿南北直至入海,河流两旁天然沙丘防风林与铜岭等山体自然景观遥相呼应。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相得益彰。

在海南省实施国际旅游岛大背景下,海南基准地价将不断提升。通过以合理价格收购海南香水湾95%的股权,公司将获得其项目的控制权,取得较稀缺的一线海景土地资源,扩大了公司文旅地产规模,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资源储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视未来市场情况采取合适的开发方式对该土地进行开发,维持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较好的预期收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拟收购海南香水湾95%的股权事宜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该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同意新华联置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号)

4、《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10001004)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201740;发证日期: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通知,2015年1月16日,新疆宏联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5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1月19日起对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和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停牌股票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5-004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的各项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5-005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的各项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上海在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在扬)开展了大量工作。

根据公司与上海在扬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部分关键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意向书已不具备执行的条件。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15年1月1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的全部事项,即终止涉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八个议案的全部事项。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5-006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起停牌,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9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0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担保内容

天津美克为本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650万元,美元383.77万元, 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40,952.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9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8%,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7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方案公告》")。2015年1月19日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方案公告》,2015年1月19日,折算前鑫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26元,折算后鑫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鑫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649863。折算前,鑫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3,406,808.03 份,折算后,鑫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5,881,960.4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鑫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根据《折算方案公告》,2015年1月19日,折算前鑫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165元,折算后鑫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鑫利B的折算比例为1.16546699。折算前,鑫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931,780.17 份,折算后,鑫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1,431,201.0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鑫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月20日起(含)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鑫利A、鑫利B的份额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下属丹阳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收购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圣象实业(江苏) 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据初步测算,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对本次收购、出售资产的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上述方案尚处于初步论证研究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日